附件5：

科级干部任职届满考核和年度考核

等级标准

**1.经考核多数项目符合下列标准者，应评定为优秀：**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高；

（2）执行能力强；

**（3）**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好；

（4）清正廉洁；

（5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工作作风好；

（6）工作实绩突出；

（7）民主测评优秀票不低于总票数60％；

**2.经考核多数项目符合下列标准者，应评定为称职：**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；

（2）执行能力较强；

**（3）**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较好；

（4）能做到廉洁自律；

（5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工作作风较好；

（6）工作实绩比较突出；

（7）民主测评优秀和合格票之和不低于总票数2/3。

**3.经考核多数项目符合下列标准者，应评定为基本称职：**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一般；

（2）执行能力较弱；

**（3）**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一般；

（4）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，但某些方面还有差距；

（5）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某些不足；

（6）工作实绩不突出；

（7）民主测评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票之和超过总票数1/3。

**4.经考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评定为不称职：**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方面存在突出问题；

（2）执行能力差，不能胜任现职领导岗位；

**（3）**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差；

（4）有以权谋私行为，情节严重；

（5）在单位或部门中闹无原则纠纷，严重影响团结或工作作风存在严重问题；

（6）工作不负责任，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影响；

（7）工作实绩差；

（8）民主测评不合格票超过总票数1/3。